为进一步规范二 手房转让有关税种管理，统一个人二手房转让税负，进一步推进税务执法标准统一，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市税务 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关于调整韶关市个人二手房转让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了深入贯彻落 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化“放管服”改革、服务“六稳”“六保”、“房住不炒”，有效规范二手房税费种管理，统一个 人二手房转让税负和征管流程，市税务局按照有利于“便民办税、为民减负”、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利于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有利于防范廉政风险的原则，制 定了《公告》，对我市个人二手房转让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进行调整，执行全省统一的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进一步推进区域间税务 执法标准统一，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个人转让二手住宅的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调整为1%，个人转让二手非住宅的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调整为1.5%。对拍卖等特殊情形转让的，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执行。

（二）个人转让二手非住宅的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调整为5%。个人转让二手非住宅以外的情形，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仍按《韶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和核定征收率的公告》（韶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5号）规定执行。

三、《公告》生效时间

《公告》自2021年11月1日起执行。《韶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确定个人住房转让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比例的公告》（韶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2号）同时废止。